

第一章 社会工作服务相关法规与政策的基本体系与主要功能

无

第二章 人民信访工作的法规与政策

一、人民信访工作法规与政策的主要构成

(1) **5 人**：多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共同的信访事项时，应当推选代表，代表人数上限为 **5 人**。

二、人民信访工作法规与政策的有关要求

(1) **15 日内**：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收到信访事项，应在 **15 日内**区分情况处理；对信访人直接提出的信访事项，不能当场告知的，应当自收到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告知信访人。

(2) **5 个工作日内**：对不属于本机关、单位或者本系统职权范围的信访事项，应当自收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

(3) **15 日内**：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收到初次信访事项，应在 **15 日内**区分方式处理。

(4) **3 个工作日内**：对适用简易办理的信访事项，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应当在收到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

(5) **10 个工作日内**：对适用简易办理的信访事项，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应当在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意见。

(6) **10 个工作日**：对事实清楚、责任明确、易于解决的事项，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办结。

(7) **60 日内**：信访事项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办结。

(8) **30 日**：情况复杂的，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

(9) **30 日内**：信访人对信访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 **30 日内**请求复查；收到复查请求的机关、单位应当自收到复查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复查意见；信访人对复查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 **30 日内**请求复核；收到复核请求的机关、单位应当自收到复核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复核意见。

第三章 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的法规与政策

一、基层治理的法规与政策

(1) **5 年**：从 2021 年开始，力争用 **5 年**左右时间建立起基层治理体系。

(2) **10 年**：在此基础上力争再用 **10 年**时间基本实现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3) **1000~3000 户**：居民委员会一般在 **1000~3000 户**的范围内设立。

(4) **5~9 人**：居民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共 **5~9 人**组成。

(5) **20~50 户**：居民代表由居民小组一般按每 **20~50 户**推选 1 人产生。

(6) **5 年**：居民委员会每届任期 **5 年**。

(7) **18 周岁**：年满 **18 周岁**的居民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8) **1/10 以上**：有 **1/10 以上**的年满 18 周岁居民、户的代表或者 **1/3 以上**的居民代表提议，应当召集居民会议。

- (9) **1/3 以上**：有 1/10 以上的年满 18 周岁居民、户的代表或者 **1/3 以上** 的居民代表提议，应当召集居民会议。
- (10) **不得少于 15 日**：居务公布的期限**不得少于 15 日**。
- (11) **每年至少一次**：民主评议**每年至少一次**。
- (12) **连续两次**：居民委员会成员**连续两次**被评议不称职的，其职务终止。
- (13) **1/3 以上**：本社区 **1/3 以上** 居民代表或者 **1/10 以上** 的居民要求审计的其他事项，纳入审计范围。
- (14) **1/10 以上**：本社区 1/3 以上居民代表或者 **1/10 以上** 的居民要求审计的其他事项，纳入审计范围。
- (15) **3~7 人**：村民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共 **3~7 人** 组成。
- (16) **5 年**：村民委员会每届任期 **5 年**。
- (17) **1/10 以上**：有 **1/10 以上** 的村民或者 **1/3 以上** 的村民代表提议，应当召集村民会议。
- (18) **1/3 以上**：有 1/10 以上的村民或者 **1/3 以上** 的村民代表提议，应当召集村民会议。
- (19) **提前 10 日**：召集村民会议，应当**提前 10 日**通知村民。
- (20) **每年至少一次**：村民会议**每年至少一次**。
- (21) **过半数**：召开村民会议应当有本村 18 周岁以上村民的**过半数**或者本村 **2/3 以上** 的户的代表参加。
- (22) **2/3 以上**：召开村民会议应当有本村 18 周岁以上村民的过半数或者本村 **2/3 以上** 的户的代表参加。
- (23) **过半数**：村民会议所作决定应当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 (24) **每季度公布一次**：一般事项至少**每季度公布一次**。
- (25) **每月公布一次**：财务收支情况应当**每月公布一次**。
- (26) **不得少于 15 日**：村务公布的期限**不得少于 15 日**。
- (27) **每年至少一次**：民主评议**每年至少一次**。
- (28) **连续两次**：村民委员会成员**连续两次**被评议不称职的，其职务终止。
- (29) **1/5 以上**：本村 **1/5 以上** 的村民要求审计的其他事项，纳入审计范围。
- (30) **18 人**：按照每万城镇常住人口拥有社区工作者 **18 人** 的标准配备。
- (31) **每年至少培训 1 次**：县级党委组织部门会同党委社会工作部门**每年至少**对社区党组织书记、社区居民委员会主任培训 **1 次**。
- (32) **每 3 年轮训 1 次**：对其他社区工作者**每 3 年轮训 1 次**。
- (33) **10 年以上**：对在社区连续工作 **10 年以上**、任社区党组织书记满一届、表现优秀的社区党组织书记，可按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规定择优聘用。
- (34) **不超过 5000 字**：除部署综合性工作外，地方和部门文件一般**不超过 5000 字**。
- (35) **不超过 4000 字**：部署专项工作或者具体任务的文件一般**不超过 4000 字**。

- (36) **每年不超过 1 次**：本系统本领域综合性工作会议，原则上**每年不超过 1 次**。
- (37) **不超过 1 小时**：主要负责同志讲话或者会议主报告**不超过 1 小时**。
- (38) **不超过 1 天半**：安排分组讨论的会议，会期原则上**不超过 1 天半**。
- (39) **半天以内**：其他会议一般安排**半天以内**。
- (40) **原则上每部门不超过 1 项**：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拟开展的综合性督查检查考核事项，原则上**每部门不超过 1 项**。
- (41) **不超过 6 个月**：借调时间一般**不超过 6 个月**，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 6 个月**。
- (42) **原则上最多运行 1 个**：中央和国家机关部门**原则上最多运行 1 个**面向基层的政务应用程序。

第四章 新就业群体工作的法规与政策

一、新就业群体工作的法规与政策的主要构成

一、新就业群体工作的法规与政策的有关要求

- (1) **48 小时之内**：在执行平台订单任务期间，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可确认为职业伤害。
- (2) **24 小时内**：对于客观因素造成送单超时等常规问题，一般在**24 小时内**合理解决。
- (3) **提前一个月**：网约车平台企业在确定和调整计价规则、收入分配规则等经营策略前，应**提前一个月**向社会公布。

第五章 志愿服务的法规与政策

一、志愿者的法规与政策

- (1) **10 个工作日内**：志愿服务记录应当在志愿服务活动结束后**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六章 社会工作专业人员队伍建设的法规与政策

一、社会工作专业人员评价的法规与政策

- (1) **2018 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印发的《高级社会工作者评价办法》。
- (2) **2 年**：社会工作者（中级）考试实行**2 年**成绩滚动管理。
- (3) **5 年**：高级社会工作者考试成绩合格且在**3 年**有效期内方可申报评审。
- (4) **3 年**：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高级社会工作者每一登记有效期为**3 年**。
- (5) **72 小时**：助理社会工作者在每一登记有效期内接受继续教育的时间累计不得少于**72 小时**。
- (6) **90 小时**：社会工作者、高级社会工作者在每一登记有效期内接受继续教育的时间累计不得少于**90 小时**。
- (7) **90 小时**：参加社会工作专业学历教育并取得学历或学位的，一次性记**90 小时**。

四、社会工作专业人员激励的法规与政策

（1）**满两年**：在艰苦地区服务**满两年**报考社会工作专业硕士、博士研究生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第七章 人民调解的法规与政策

一、人民调解法规与政策的有关要求

- （1）**三至九人**：人民调解委员会由委员**三至九人**组成。
- （2）**三年**：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 （3）**30 日内**：调解协议生效后，当事人可在**30 日内**共同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第八章 社会救助的法规与政策

一、最低生活保障的法规与政策

- （1）**连续 3 年以上**：**连续 3 年以上（含 3 年）**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不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 （2）**3 年以上**：脱离家庭、在宗教场所居住**3 年以上（含 3 年）**且生活困难的宗教教职人员可单独提出低保申请。
- （3）**3 个工作日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 个工作日内**启动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工作。
- （4）**不得少于 2 人**：开展调查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 （5）**3 个工作日内**：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收到提请后**3 个工作日内**启动信息核对程序。
- （6）**公示 7 日**：初审意见应在申请家庭所在村（社区）**公示 7 日**。
- （7）**10 个工作日内**：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材料后**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确认意见。
- （8）**3 个工作日内**：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在作出决定**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9）**30 个工作日**：审核确认流程应在受理之日起**30 个工作日**之内完成，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45 个工作日**。
- （10）**45 个工作日**：审核确认流程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45 个工作日**。
- （11）**每年核查一次**：对短期内经济状况变化不大的低保家庭，**每年核查一次**。
- （12）**每半年核查一次**：对收入不稳定或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的低保家庭，**每半年核查一次**。
- （13）**连续 3 次**：连续**3 次**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介绍工作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决定减发或者停发其本人的最低生活保障金。
- （14）**每年 6 月底前**：原则上应于**每年 6 月底前**完成低保标准调整。

二、特困人员供养的法规与政策

- （1）**年满 60 周岁**：**年满 60 周岁**的老年人可认定为无劳动能力。
- （2）**未满 16 周岁**：**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可认定为无劳动能力。
- （3）**一至三级**：智力或精神残疾等级为**一至三级**的人员可认定为无劳动能力。

- (4) **一至二级**：肢体残疾等级为**一至二级**的人员可认定为无劳动能力。
- (5) **一级**：视力残疾等级为**一级**的人员可认定为无劳动能力。
- (6) **70 周岁以上**：**7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本人收入低于当地上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其财产符合规定，可认定为无履行义务能力。
- (7) **三级**：残疾等级为**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本人收入低于当地上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其财产符合规定，可认定为无履行义务能力。
- (8) **15 个工作日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核查信息并提出初审意见。
- (9) **公示 7 天**：初审意见需公示 **7 天**。
- (10) **15 个工作日内**：对公示有异议的，应于 **15 个工作日内**重新提出初审意见。
- (11) **30%**：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不低于 **30%**的比例随机抽查核实。
- (12) **15 个工作日内**：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确认意见。
- (13) **3 个工作日内**：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在作出决定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
- (14) **6 项**：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包括自主吃饭、自主穿衣、自主上下床、自主如厕、自主室内行走和自主洗澡 **6 项**指标。
- (15) **3 项以下**：有 **3 项以下（含 3 项）**指标不能达到的，视为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
- (16) **4 项以上**：有 **4 项以上（含 4 项）**指标不能达到的，视为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
- (17) **18 周岁**：特困人员中的未成年人可享受救助供养待遇至 **18 周岁**。
- (18) **公示 7 日**：对拟终止救助供养的特困人员，应在其所在村（社区）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公示 7 日**。
- (19) **15 个工作日内**：对公示有异议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组织调查核实，在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终止救助供养决定。

三、受灾人员救助的法规与政策

- (1) **一至四级**：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一至四级**，一级为最高级别。

四、医疗救助的法规与政策

- (1) **5%**：对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暂不具备取消起付线条件的地区，起付标准不得高于统筹地区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5%**。
- (2) **10%左右**：对低保边缘家庭成员，起付标准一般为上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10%左右**。
- (3) **25%左右**：因病致贫的重病患者按 **25%左右**设定起付标准。
- (4) **不低于 70%**：对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其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救助比例可**不低于 70%**。

五、教育救助的法规与政策

- (1) **3%-5%**：幼儿园要从事业收入中按 **3%-5%**比例提取资金用于减免费用和发放特殊困难补助。

六、住房救助的法规与政策

- (1) **不超过 60 平方米**：户均租赁补贴面积一般**不超过 60 平方米**。

(2) **不超过 70 平方米**：保障性租赁住房以建筑面积**不超过 70 平方米**的小户型为主。

七、就业救助的法规与政策

(1) **连续 3 次**：无正当理由，**连续 3 次**拒绝接受介绍工作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决定减发或者停发其本人的最低生活保障金。

第九章 应急管理的法规与政策

一、突发事件分级

(1) **四级**：突发事件（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

二、应急响应与预警级别

(1) **四级**：应急响应级别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一级为最高级别**。

(2) **四级**：预警级别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

三、时间节点与工作期限

(1) **10 月底前**：受灾地区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在每年 **10 月底前**统计、评估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困难和需求。

四、罚款金额梯度

(1)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对不履行突发事件应对责任单位的罚款，情节一般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对不履行突发事件应对责任单位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章 社区矫正、禁毒和治安管理的 法规与政策

一、社区矫正的法规与政策

(1) **5 日内**：社区矫正决定机关应在裁判生效后 **5 日内**通知执行地社区矫正机构。

(2) **10 日内**：社区矫正决定机关应在裁判生效后 **10 日内**送达相关法律文书。

(3) **不超过 3 个月**：对特定违规情形的矫正对象使用电子定位装置，使用期限**不超过 3 个月**。

(4) **30 日内**：人民法院应在收到减刑建议书后 **30 日内**作出裁定。

(5) **不满 1 周岁**：怀孕或正在哺乳自己**不满 1 周岁**婴儿的妇女吸毒成瘾的，不适用强制隔离戒毒。

(6) **16 周岁**：对**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吸毒成瘾的，可以不适用强制隔离戒毒。

(7) **24 小时内**：公安机关作出强制隔离戒毒决定后，应在送达后 **24 小时内**通知家属、所在单位和户籍地派出所。

(8) **2 年**：强制隔离戒毒期限为 **2 年**。

(9) **1 年**：执行 **1 年**后，经诊断评估情况良好的，可提出提前解除意见；在公安机关场所执行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10) **3~6 个月**：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在公安机关场所执行 **3~6 个月**后，转至司法行政部门场所继续执行。

(11) **3 年**：对吸毒成瘾人员，公安机关可责令其接受为期 **3 年**的社区戒毒；对被解除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可责令其接受**不超过 3 年**的社区康复。

(12) **15 日内**：社区戒毒人员应在收到决定书后 **15 日内**到执行地报到；被责令社区康复的人员应在收到决定书后 **15 日内**到执行地报到。

(13) **3 次以上**：严重违反社区戒毒协议的情形包括：逃避或拒绝检测 **3 次以上**；擅自离开执行地 **3 次以上**或累计超过 **30 日**。

(14) **30 日**：擅自离开执行地累计超过 **30 日**视为严重违反协议。

(15)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或介绍买卖毒品，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可并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16) **5 日以下**：情节较轻的，处 **5 日以下**拘留或 **500 元以下**罚款。

(21) **3000 元以下**：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或介绍买卖毒品，尚不构成犯罪的，可并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17) **500 元以下**：情节较轻的，处 **500 元以下**罚款。

二、禁毒的法规与政策

(1) **3 次**：严重成瘾的认定标准包括有证据证明采取注射方式或至少 **3 次**使用累计涉及两类以上毒品。

(2) **3 日内**：被检测人对现场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在 **3 日内**申请实验室检测。

(3) **不满 1 周岁**：怀孕或正在哺乳自己**不满 1 周岁**婴儿的妇女吸毒成瘾的，不适用强制隔离戒毒。

(4) **16 周岁**：对**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吸毒成瘾的，可以不适用强制隔离戒毒。

(5) **24 小时内**：公安机关作出强制隔离戒毒决定后，应在送达后 **24 小时内**通知家属、所在单位和户籍地派出所。

(6) **2 年**：强制隔离戒毒期限为 **2 年**。

(7) **1 年**：执行 **1 年**后，经诊断评估情况良好的，可提出提前解除意见；在公安机关场所执行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8) **3~6 个月**：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在公安机关场所执行 **3~6 个月**后，转至司法行政部门场所继续执行。

(9) **3 年**：对吸毒成瘾人员，公安机关可责令其接受为期 **3 年**的社区戒毒；对被解除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可责令其接受**不超过 3 年**的社区康复。

(10) **15 日内**：社区戒毒人员应在收到决定书后 **15 日内**到执行地报到；被责令社区康复的人员应在收到决定书后 **15 日内**到执行地报到。

(11) **3 次以上**：严重违反社区戒毒协议的情形包括：逃避或拒绝检测 **3 次以上**；擅自离开执行地 **3 次以上**或累计超过 **30 日**。

(12) **30 日**：擅自离开执行地累计超过 **30 日** 视为严重违反协议。

(13)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或介绍买卖毒品，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 拘留，可并处 **3000 元以下** 罚款。

(14) **5 日以下**：情节较轻的，处 **5 日以下** 拘留或 **500 元以下** 罚款。

(15) **3000 元以下**：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或介绍买卖毒品，尚不构成犯罪的，可并处 **3000 元以下** 罚款。

(16) **500 元以下**：情节较轻的，处 **500 元以下** 罚款。

三、治安管理处罚的法规与政策

(1) **14 周岁**：对已满 **14 周岁** 不满 **18 周岁** 的未成年人，采取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政策；不满 **14 周岁** 的人员不予处罚；已满 **14 周岁** 不满 **16 周岁** 的未成年人，即使依法应当给予行政拘留处罚，也不执行拘留措施。

(2) **18 周岁**：已满 **14 周岁** 不满 **18 周岁** 的未成年人，采取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政策；已满 **16 周岁** 不满 **18 周岁** 且初次违反治安管理的未成年人，不执行行政拘留。

(3) **16 周岁**：已满 **16 周岁** 不满 **18 周岁** 且初次违反治安管理的未成年人，不执行行政拘留。

(4) **70 周岁以上**：**70 周岁以上** 的老年人，即使依法应当给予行政拘留处罚，也不执行拘留措施。

(5) **不满 1 周岁**：怀孕或哺乳自己不满 **1 周岁** 婴儿的妇女，即使依法应当给予行政拘留处罚，也不执行拘留措施。

(6) **1 年以内**：对于违反治安管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或者上述未成年及老年行为人在 **1 年以内 2 次以上** 违反治安管理的，不执行行政拘留的限制规定不再适用。

(7) **2 次以上**：在 **1 年以内 2 次以上** 违反治安管理的，不执行行政拘留的限制规定不再适用。

(8) **20 日**：行政拘留处罚合并执行时，最长不得超过 **20 日**。

(9) **6 个月**：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在 **6 个月** 内未被公安机关发现的，不再处罚。

(10) **8 小时**：询问查证时间一般情况下不得超过 **8 小时**。

(11) **12 小时**：涉案人数众多、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身份不明的，询问查证时间不得超过 **12 小时**。

(12) **24 小时**：情况复杂，可能适用行政拘留处罚的，询问查证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

(13) **18 周岁**：询问不满 **18 周岁** 的违法行为人时，应当通知监护人或其他合适成年人到场。

(14) **1000 元以下**：公安派出所可以决定警告和 **1000 元以下** 罚款。

(15) **2 日内**：处罚决定书无法当场交付的，应当在 **2 日内** 送达。

(16) **4000 元以上**：公安机关作出吊销许可证件、处 **4000 元以上** 罚款的处罚决定或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措施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权要求举行听证。

(17) **30 日**：治安案件办理期限自立案之日起不得超过 **30 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 **30 日**，期限延长以 **2 次** 为限。

(18) **2 次**：办案期限延长以 **2 次** 为限。

(19) **24 小时内**：当场处罚的，应当在 **24 小时内** 报所属机关备案。

(20) **500 元以下**：对于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处警告或 **500 元以下**罚款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

(21) **15 日内**：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员应当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指定银行或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22) **200 元以下**：被处 **200 元以下**罚款且被处罚人无异议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23) **200 元**：当场收缴罚款的金额条件为 **200 元以下**。

第十一章 退役军人事务的法规与政策

退役军人事务的法规与政策

(1) **12 年**：军士服现役满 **12 年**的，由安置地人民政府安排工作。

(2) **5 级至 8 级**：因战致残被评定为 **5 级至 8 级**残疾等级的，由安置地人民政府安排工作。

(3) **5 级至 6 级**：因战致残被评定为 **5 级至 6 级**残疾等级的中级以上军士，本人自愿放弃以退休方式安置的，可以选择以安排工作方式安置。

(4) **年满 55 周岁**：中级以上军士退出现役时**年满 55 周岁**的，作退休安置。

(5) **服现役满 30 年**：中级以上军士**服现役满 30 年**的，作退休安置。

(6) **1 级至 6 级**：因战、因公致残被评定为 **1 级至 6 级**残疾等级的，作退休安置。

(7) **1 级至 4 级**：被评定为 **1 级至 4 级**残疾等级的初级军士和义务兵退出现役的，由国家供养终身；因战、因公致残被评定为 **1 级至 4 级**残疾等级的中级以上军士，本人自愿放弃退休安置的，可以选择由国家供养终身。

(8) **不少于 3 年**：对安排到企业事业单位的退役军人随调配偶，用人单位应当与其签订**不少于 3 年**的中长期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

(9) **满 5 年**：各地设置一定数量的基层公务员职位，面向服现役**满 5 年**的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招考。

(10) **每年至少 2 次**：各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每年至少组织 2 次**退役军人专场招聘活动。

(11) **不超过 3 年**：公益性岗位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可延长至退休。

(12) **5 年**：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公益性岗位补贴期限可延长至退休。

(13) **每周至少半个工作日**：省级退役军人法律咨询窗口、法律援助工作站**每周至少安排半个工作日**专业人员值班服务。

(14) **至少一个工作日**：市和县级退役军人法律咨询窗口、法律援助工作站**至少安排一个工作日**专业人员值班服务。

(15) **每年秋季开学前夕**：每年**秋季开学前夕**，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有入学子女的困难退役军人家庭进行全面走访。

(16) **每年 1 月至 3 月**：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年度登记审核时间为每年 **1 月至 3 月**。

(17) **10%以内**：全国双拥模范城（县）数量控制在纳入考核评选城（县）总数的 **10%以内**。

(18) **30%以上**：各省（自治区）推荐全国双拥模范城（县），县级行政区所占比例原则上不低于推荐总数的 **30%以上**。

(19) **4 年一届**：全国（省）双拥模范城（县）**4 年一届**。

(20) **30 倍**：烈士褒扬金标准为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30 倍**。

(21) **20 倍**：烈士和因公牺牲军人的一次性抚恤金，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0 倍**加本人 **40 个月**的基本工资。

(22) **40 个月**：烈士和因公牺牲军人的一次性抚恤金，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0 倍**加本人 **40 个月**的基本工资；病故军人的一次性抚恤金，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 倍**加本人 **40 个月**的基本工资。

(23) **2 倍**：病故军人的一次性抚恤金，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 倍**加本人 **40 个月**的基本工资。

(24) **40%**：获得勋章或者国家荣誉称号的，增发一次性抚恤金 **40%**。

(25) **35%**：获得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单独或者联合授予荣誉称号的，增发一次性抚恤金 **35%**。

(26) **30%**：立一等战功、获得一级表彰或者获得中央军事委员会授权的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增发一次性抚恤金 **30%**。

(27) **25%**：立二等战功、一等功或者获得二级表彰并经批准的，增发一次性抚恤金 **25%**。

(28) **15%**：立三等战功或者二等功的，增发一次性抚恤金 **15%**。

(29) **5%**：立四等战功或者三等功的，增发一次性抚恤金 **5%**。

(30) **不满 18 周岁**：烈士遗属子女**不满 18 周岁**或者已满 18 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费来源的，发给定期抚恤金。

(31) **18 周岁**：烈士遗属子女**不满 18 周岁**或者已满 18 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费来源的，发给定期抚恤金。

(32) **一级至十级**：因战、因公致残，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至十级**的，享受抚恤。

(33) **一级至六级**：因病致残，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至六级**的，享受抚恤。

(34) **60 日内**：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或者向政府移交的残疾军人，应当自军队办理退役手续或者移交手续后 **60 日内**，向户籍迁入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申请转入抚恤关系。

(35) **12 个月**：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对其遗属继续发放 **12 个月**其原享受的残疾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

(36) **一级至四级**：退出现役时为**一级至四级**的残疾军人，由国家供养终身。

(37) **五级至六级**：服现役期间因患精神障碍评定为**五级至六级**的残疾军人，享受护理费。

(38) **50%**：残疾军人乘坐境内运行的铁路旅客列车、轮船、长途客运班车和民航班机，享受减收国内运输经营者对外公布票价 **50%**的优待。

(39) **二等功以上**：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的退役军人的名录和事迹，编辑录入地方志。

一、慈善组织的法规与政策

- (1) **30 日内**：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慈善组织申请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决定。
- (2) **800 万元**：全国性公募基金的原始基金不低于 **800 万元**。
- (3) **400 万元**：地方性公募基金会的原始基金不低于 **400 万元**。
- (4) **200 万元**：非公公募基金会的原始基金不低于 **200 万元**。
- (5) **50 个以上**：社会团体须有 **50 个以上**的个人会员或者 **30 个以上**的单位会员。
- (6) **30 个以上**：社会团体须有 **50 个以上**的个人会员或者 **30 个以上**的单位会员。
- (7) **50 个**：个人会员、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总数不得少于 **50 个**。
- (8) **2016 年 3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公布前已经成立的社会组织可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
- (9) **20 日内**：民政部门自受理慈善组织认定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
- (10) **近 2 年**：组织及其负责人需信用良好，**近 2 年**未因违法违规行受到行政处罚。
- (11) **不少于 7 日**：民政部门作出认定决定前的社会公示期**不少于 7 日**。
- (12) **2 年内**：申请前 **2 年内**受到行政处罚的组织不予认定为慈善组织。
- (13) **12%**：企业捐赠准予在利润总额 **12%**额度内税前扣除，超额部分可结转至后 **3 年**。
- (14) **3 年**：企业捐赠超额部分可结转至后 **3 年**扣除。
- (15) **30%**：个人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应纳税所得额 **30%**的部分，可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 (16) **6 个月内**：慈善组织免税优惠资格期满后 **6 个月内**须提出复审申请。
- (17) **70%**：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比需达到 **70%**。
- (18) **10%**：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年度管理费用占比不得超过 **10%**。
- (19) **3A 及以上**：慈善组织评估等级需为 **3A 及以上**方可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 (20) **1/5 以上**：当年该项目的捐赠收入占慈善组织捐赠总收入的 **1/5 以上**且金额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的，需实施专项审计。
- (21) **50 万元**：①当年该项目的捐赠收入占慈善组织捐赠总收入的 **1/5 以上**且金额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的；②当年该项目的支出占慈善组织当年总支出的 **1/5 以上**且金额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的，需实施专项审计。
- (22) **3 年**：持续时间超过 **3 年**的重大公益慈善项目需实施专项审计。
- (23) **50 万元以下**：对 **50 万元以下**的项目实行季度抽查审计。
- (24) **50 万元以上**：对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实施全流程跟踪审计。
- (25) **30%以上**：资金使用进度报告需重点标注支出进度滞后 **30%以上**的异常情况。
- (26) **10%**：资金使用进度报告需重点标注预算调整超 **10%**的异常情况。
- (27)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①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个人擅自开展公开募捐，情节严重的，对有关组织或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②私分、挪用、侵占慈善财产，对责任人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③慈善信托受托人违反信托义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28) **60 日内**：对民政部门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可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60 日内** 申请行政复议，特殊情况可延至 **1 年**。

(29) **1 年**：行政复议申请特殊情况可延至 **1 年**。

(30) **30 日内**：行政复议机关应于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简易程序）作出决定。

(31) **60 日内**：行政复议机关应于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普通程序）作出决定。

(32) **6 个月内**：对行政行为不服，可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 提起行政诉讼。

(33) **15 日内**：①复议后起诉的，应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 提起；②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在复议期满 **15 日内** 提起。

二、慈善募捐与捐赠的法规与政策

(1) **满 1 年**：慈善组织申请公开募捐资格需依法登记 **满 1 年** 或者认定为慈善组织 **满 1 年**。

(2) **1 年内**：申请前 **1 年内** 未因违反社会组织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3) **3A**：按规定获得的社会组织评估等级至少达到 **3A** 并在有效期内。

(4) **10 日前**：开展募捐活动前 **10 日**，慈善组织必须向民政部门备案募捐方案。

(5) **10 日内**：涉及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募捐活动，允许在活动开始后 **10 日内** 补办备案手续。

(6) **10 日前**：在办理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外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在开展公开募捐活动 **10 日前** 向活动所在地民政部门备案。

(7) **每 5 日**：在突发公共事件中，款物接收情况至少 **每 5 日** 公示一次。

(8) **15 日内**：定向募捐受赠后 **15 日内**，慈善组织需向捐赠人反馈募捐情况。

(9) **0.05%**：捐赠协议约定若捐赠人逾期支付捐赠款项，每日按逾期金额的 **0.05%** 支付违约金。

(10) **3%至 5%**：受赠方接收不动产捐赠后，需按照评估价缴纳 **3%至 5%** 的契税。

(11) **12%**：企业捐赠股权可对利润总额 **12%** 内部分在当年进行企业所得税抵扣，超额部分可结转 **3 年**。

(12) **3 年**：企业股权捐赠超额部分可结转至以后年度继续抵扣，最长结转年限为 **3 年**。

(13) **5A**：境外捐赠物资可实行“登记放行+事后补税”机制，凭捐赠函和 **5A 级** 慈善机构接收证明即可先行通关。

(14) **不得少于 6 个月**：境外捐赠的药品类物资保质期剩余 **不得少于 6 个月**。

三、慈善信托与慈善财产的法规与政策

(1) **7 日**：《慈善信托管理办法》设定了 **7 日** 备案时限。

(2) **2/3 以上**：慈善组织投资管理制度与重大投资方案需经决策机构 **2/3 以上** 组成人员同意。

(3) **不少于 20 年**：慈善组织投资活动专项档案的保存时间 **不少于 20 年**。

(4) **民发〔2024〕76 号**：2024 年 12 月 18 日，民政部与金融监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慈善信托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文件号为 **民发〔2024〕76 号**。

- (5) **高于 1000 万元**：资金财产慈善信托上年末净资产**高于 1000 万元（含本数）**的，年度支出比例不得低于**3%**。
- (6) **3%**：净资产高于 1000 万元（含本数）的，年度支出比例不得低于**3%**。
- (7)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净资产在**500 万元（含本数）至 1000 万元**之间的，年度支出比例不得低于**4%**。
- (8) **4%**：净资产在 500 万元（含本数）至 1000 万元之间的，年度支出比例不得低于**4%**。
- (9)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净资产在**100 万元（含本数）至 500 万元**之间的，年度支出比例不得低于**5%**。
- (10) **5%**：净资产在 100 万元（含本数）至 500 万元之间的，年度支出比例不得低于**5%**。
- (11) **低于 100 万元**：净资产**低于 100 万元**的，年度支出比例不得低于**6%**。
- (12) **6%**：净资产低于 100 万元的，年度支出比例不得低于**6%**。
- (13) **70%**：非资金财产的慈善信托，年度支出不得低于上年资金总收入的**70%**。
- (14) **3 年**：计算非资金财产支出比例时，允许使用前**3 年**资金总收入平均数代替上年资金总收入。
- (15) **高于 1000 万元**：慈善信托净资产**高于 1000 万元（含本数）**的，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上年末净资产的**1%**。
- (16) **1%**：净资产高于 1000 万元（含本数）的，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1%**。
- (17)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净资产在**500 万元（含本数）至 1000 万元**之间的，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1.5%**。
- (18) **1.5%**：净资产在 500 万元（含本数）至 1000 万元之间的，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1.5%**。
- (19)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净资产在**100 万元（含本数）至 500 万元**之间的，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2%**。
- (20) **2%**：净资产在 100 万元（含本数）至 500 万元之间的，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2%**。
- (21) **低于 100 万元**：净资产**低于 100 万元**的，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3%**。
- (22) **3%**：净资产低于 100 万元的，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3%**。
- (23) **低于 1 万元**：当年管理费用**低于 1 万元**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 (24) **2025 年 1 月 1 日**：《关于慈善信托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自**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5) **2 年**：对施行前已经备案的慈善信托设置了**2 年**的过渡期。

第十三章 社会组织的法规与政策

一、社会团体管理的法规与政策

- (1) **50 个以上**：成立社会团体须有**50 个以上**的个人会员。
- (2) **30 个以上**：成立社会团体须有**30 个以上**的单位会员。
- (3) **50 个**：既有个人会员也有单位会员，两类会员总数不得少于**50 个**。

- (4) **3 万元以上**：地方性的社会团体应有 **3 万元以上**的活动资金。
- (5) **10 万元以上**：全国性的社会团体应有 **10 万元以上**的活动资金。
- (6) **60 日内**：登记管理机关在收到申请成立登记材料后，**60 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
- (7) **三名以上**：凡有**三名以上**正式党员的社会组织，都要按照党章规定建立党组织。
- (8) **2/3 以上**：社会团体制定或者修改会费标准，应当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有 **2/3 以上**会员或会员代表出席。
- (9) **1/2 以上**：会费标准表决需经出席会议会员或会员代表 **1/2 以上**表决通过。
- (10) **30 日内**：通过会费标准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将决议向全体会员公开。
- (11) **五年**：免税优惠资格的有效期为**五年**。
- (12) **六个月内**：免税优惠资格期满后**六个月内**应提出复审申请。
- (13) **每年 3 月 31 日前**：社会团体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等年检材料。
- (14) **5 月 31 日前**：年检材料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 **5 月 31 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
- (15) **满两年**：成立登记**满两年**但尚未参加过评估的社会团体可以申请参加评估。
- (16) **5 年**：评估等级已过 **5 年**有效期的社会团体可以重新申请评估。
- (17) **连续 2 年**：上年度年度检查不合格或者**连续 2 年**基本合格的社会团体，评估机构不予评估。
- (18) **5 个**：评估结果从 5A 到 1A，共分为 **5 个**等级。
- (19) **3A 级以上**：获得 **3A 级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团体，可以申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 (20) **4A 级以上**：获得 **4A 级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团体可以简化年度检查程序。
- (21) **1 年**：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 **1 年**未开展活动的，登记管理机关应予以撤销登记。

二、社会服务机构管理的法规与政策

- (1) **2/3**：社会服务机构资产中，非国有资产份额不得低于总财产的 **2/3**。
- (2) **4 年**：社会服务机构登记证书副本的有效期为 **4 年**。
- (3) **三名以上**：有**三名以上**正式党员的，按照党章的规定，单独建立党组织。
- (4) **不足三名**：正式党员**不足三名的**，成立联合党组织。
- (5) **每年 3 月 31 日前**：社会服务机构应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年检材料。
- (6) **5 月 31 日前**：年检材料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 **5 月 31 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
- (7) **连续两年**：**连续两年**不参加年检的社会服务机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 (8) **连续两年**：对**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的社会服务机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三、基金会管理的法规与政策

- (1) **400 万元**：地方性公募基金会的原始基金不能低于 **400 万元**。

- (2) **200 万元**：非公募基金会的原始基金不能低于 **200 万元**。
- (3) **1/3**：从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总数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 **1/3**。
- (4) **每年至少 2 次**：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
- (5) **2/3 以上**：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涉及修改章程、选举或罢免负责人、开展重大募捐或投资活动等重要事项时，决议须经出席理事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6) **70%**：公募基金会每年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总收入的 **70%**。
- (7) **8%**：非公募基金会每年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基金余额的 **8%**。
- (8) **10%**：基金会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和行政办公支出不得超过当年总支出的 **10%**。
- (9) **每年 3 月 31 日前**：基金会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
- (10) **连续 2 年**：**连续 2 年**不接受年检的基金会，登记管理机关可依法撤销其法人登记。

四、社区社会组织管理的法规与政策

- (1) **连续 2 年**：备案社区社会组织**连续 2 年**不开展活动，由街道办（乡镇政府）收回备案证书，终止备案。

第十四章 劳动就业的法规与政策

一、劳动合同的法规与政策

- (1) **1 个月内**：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 **1 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 (2) **1 个月内**：自用工之日起 **1 个月内**，经用人单位书面通知后，劳动者不与用人单位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书面通知劳动者终止劳动关系。
- (3) **超过 1 个月不满 1 年**：自用工之日起**超过 1 个月不满 1 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
- (4) **满 1 年**：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 1 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视为自用工之日起满 1 年的当日已经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 (5) **连续工作满 10 年**：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 10 年**的，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 (6) **连续工作满 10 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10 年**：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 10 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10 年**的，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 (7) **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规定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 (8) **3 个月以上不满 1 年**：劳动合同期限 **3 个月以上不满 1 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
- (9) **1 个月**：劳动合同期限 **3 个月以上不满 1 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
- (10) **1 年以上不满 3 年**：劳动合同期限 **1 年以上不满 3 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 **2 个月**。
- (11) **2 个月**：劳动合同期限 **1 年以上不满 3 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 **2 个月**。

- (12) **3 年以上**：3 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 **6 个月**。
- (13) **6 个月**：3 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 **6 个月**。
- (14) **不满 3 个月**：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 **不满 3 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
- (15) **80%**：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 **80%**。
- (16) **不得超过 2 年**：竞业限制期限 **不得超过 2 年**。
- (17) **提前 30 天**：劳动者提前解除劳动合同，一般需 **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提出。
- (18) **提前 3 天**：试用期内提前解除劳动合同，仅需 **提前 3 天**通知。
- (19) **提前 30 日**：用人单位无过失性辞退，需 **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 **1 个月**工资后。
- (20) **1 个月**：用人单位无过失性辞退，需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 **1 个月**工资后。
- (21) **20 人以上或 10%以上**：经济性裁员一次性裁员人数达到 **20 人以上**或占职工总数 **10%以上**的，需提前向职工或工会说明情况。
- (22) **满 15 年且不足 5 年**：在单位 **连续工作满 15 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 **不足 5 年**的，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 (23) **5 年**：距法定退休年龄 **不足 5 年**的，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 (24) **每满 1 年支付 1 个月工资**：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 1 年支付 1 个月工资**。
- (25) **6 个月以上不满 1 年**：工作时间 **6 个月以上不满 1 年**的，按 1 年计算支付经济补偿。
- (26) **不满 6 个月**：工作时间 **不满 6 个月**的，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 (27) **三倍**：劳动者月工资超过当地职工上年度平均工资 **三倍**的，按三倍标准计发经济补偿，但最多计算 **12 年**。
- (28) **12 年**：经济补偿最多计算 **12 年**。
- (29) **两倍**：用人单位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应按经济补偿标准的 **两倍**支付赔偿金。
- (30) **15 日内**：用人单位在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后，**15 日内**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保关系的转移手续。
- (31) **至少保存 2 年**：解除或终止的合同文本须 **至少保存 2 年**备查。
- (32) **15 日内**：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 **15 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
- (33) **不少于 200 万元**：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须具备 **不少于 200 万元**的注册资本。
- (34) **不超过 6 个月**：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时间 **不超过 6 个月**的岗位。
- (35) **10%**：用工单位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 (36) **2 年以上**：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 **2 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 (37) **不超过 4 小时**：非全日制用工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一般平均每日工作时间 **不超过 4 小时**。
- (38) **不超过 24 小时**：非全日制用工每周工作时间累计 **不超过 24 小时**。

(39) **不得超过 15 日**：非全日制用工薪资结算周期**不得超过 15 日**。

二、劳动权益保障的法规与政策

- (1) **每两年至少调整一次**：最低工资标准**每两年至少调整一次**。
- (2) **不超过 8 小时**：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 8 小时**。
- (3) **不超过 44 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 44 小时**。
- (4) **不超过 1 小时**：通常每日加班**不得超过 1 小时**。
- (5) **不超过 3 小时**：特殊情况最多延长至 **3 小时**，但每月**不得超过 36 小时**。
- (6) **36 小时**：每月加班**不得超过 36 小时**。
- (7) **1.5 倍**：普通工作日加班不低于正常工资的 **1.5 倍**。
- (8) **2 倍**：休息日加班且无法安排补休的，不低于正常工资的 **2 倍**。
- (9) **3 倍**：法定节假日加班不低于正常工资的 **3 倍**。
- (10) **每周至少休息 1 日**：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 1 日**。
- (11) **13 天**：调整后全年法定节假日共计 **13 天**。
- (12) **14 周岁以上**：青年（**14 周岁以上**）可在青年节放假半天。
- (13) **不满 14 周岁**：儿童（**不满 14 周岁**）可在儿童节放假 **1 天**。
- (14) **连续工作 1 年以上**：劳动者**连续工作 1 年以上**的，享受带薪年假。
- (15) **已满 1 年不满 10 年**：职工累计工作**已满 1 年不满 10 年**的，年休假 **5 天**。
- (16) **5 天**：已满 1 年不满 10 年的，年休假 **5 天**。
- (17) **已满 10 年不满 20 年**：职工累计工作**已满 10 年不满 20 年**的，年休假 **10 天**。
- (18) **10 天**：已满 10 年不满 20 年的，年休假 **10 天**。
- (19) **已满 20 年**：职工累计工作**已满 20 年**的，年休假 **15 天**。
- (20) **15 天**：已满 20 年的，年休假 **15 天**。
- (21) **98 天**：女职工生育享受 **98 天**产假，其中产前可以休假 **15 天**。
- (22) **15 天**：女职工产前可以休假 **15 天**；难产的，增加产假 **15 天**；每多生育 1 个婴儿，增加产假 **15 天**；怀孕未满 4 个月流产的，享受 **15 天**产假。
- (23) **42 天**：怀孕满 4 个月流产的，享受 **42 天**产假。
- (24) **7 个月以上**：对怀孕 **7 个月以上**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
- (25) **16 周岁**：未成年工是指年满 **16 周岁**未满 **18 周岁**的劳动者。
- (26) **未满 16 周岁**：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
- (27) **18 周岁**：未成年工是指年满 **16 周岁**未满 **18 周岁**的劳动者。

三、劳动保障监察的法规与政策

- (1) **60 个工作日**：劳动保障监察应自立案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

(2) **延长 30 个工作日**：复杂案件经批准可以**延长 30 个工作日**。

(3) **两年**：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也未被举报、投诉的，不再查处。

四、劳动争议的法规与政策

(1) **15 日内**：自收到调解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未达成调解协议的，当事人可依法申请仲裁。

(2) **1 年**：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 **1 年**。

(3) **1 年内**：劳动关系终止的，应当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 **1 年内**提出仲裁申请。

(4) **12 个月**：追索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不超过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 **12 个月**金额的争议，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5) **15 日内**：当事人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30 日内**：用人单位可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五、集体协商的法规与政策

(1) **至少 3 人**：集体协商双方的代表人数应对等，每方**至少 3 人**。

(2) **不超过 1/3**：双方首席代表可书面委托本单位以外的专业人员作为本方协商代表，但委托人数不得超过本方代表的 **1/3**。

(3) **半数以上**：未建立工会的，职工一方的协商代表由本单位职工民主推荐，并经本单位**半数以上**职工同意。

(4) **20 日内**：一方提出进行集体协商要求的，另一方应当在收到集体协商要求之日起 **20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回应。

(5) **2/3 以上**：集体合同草案讨论时须 **2/3 以上**职工代表或者职工出席。

(6) **半数以上**：集体合同草案经**半数以上**出席人员同意，方获通过。

(7) **1~3 年**：集体合同期限一般为 **1~3 年**。

(8) **3 个月内**：集体合同期满前 **3 个月内**，任何一方均可提出重签或续订的要求。

(9) **10 日内**：集体合同签订或变更后，应自双方首席代表签字之日起 **10 日内**报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

(10) **15 日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集体合同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文本之日起 **15 日内**将《审查意见书》送达双方协商代表。

(11) **30 日内**：协调处理集体协商争议，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

(12) **不得超过 15 日**：协调处理集体协商争议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15 日**。

六、促进就业的法规与政策

(1) **30 日内**：用人单位通常需在职工入职 **30 日内**完成就业登记。

(2) **15 日内**：用人单位需在解除合同 **15 日内**完成相关登记手续。

(3) **至少 1 年以上**：新型学徒制面向与企业**至少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技能岗位新招用和转岗员工。

(4) **1~2 年**：新型学徒制培养期限为 **1~2 年**，特殊情况可延长到 **3 年**。

(5) **3 年**：新型学徒制培养期限特殊情况可延长到 **3 年**。

第十五章 卫生健康的法规与政策

一、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法规与政策

(1) **年度 4 次随访+1 次全面体检**：基层机构对确诊慢性病患者实施“**年度 4 次随访+1 次全面体检**”的动态监测。

(2)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规范覆盖 **0~6 岁** 儿童。

(3) **0~6 岁**：优先保障 **0~6 岁** 残疾儿童康复权利。

(4) **110**：急救调度系统与公安（**110**）、交通（**122**）、消防（**119**）系统联动。

二、基本医疗服务的法规与政策

(1) **500 个县**：《关于推进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的通知》要求 **500 个县** 实现“县乡一体、乡村一体”管理模式。

(2) **2025 年**：设定 **2025 年** 医联体内双向转诊制度全覆盖。

(3) **2027 年**：设定 **2027 年** 省域转诊制度成型。

(4) **2030 年**：设定 **2030 年** 全国有序诊疗格局定型。

(5) **1 年**：家庭医生签约周期为 **1 年**。

(6) **每周至少 3 个工作日**：基层机构**每周至少 3 个工作日** 由中高级职称医师值守门诊。

(7) **20%**：预约转诊衔接二级以上医院资源，预留号源 $\geq 20\%$ 。

(8) **12 周**：扩大慢病长处方至 **12 周**。

(9) **6 小时内**：抢救记录须在结束后 **6 小时内** 补记完成。

(10) **每年校验 1 次**：床位不满 **100 张** 的医疗机构**每年校验 1 次**。

(11) **100 张**：床位不满 **100 张** 的医疗机构每年校验 1 次。

(12) **每 3 年校验 1 次**：床位 **100 张** 以上的医疗机构**每 3 年校验 1 次**。

(13) **两年有效**：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卫生人员可获额外带薪休假，**两年有效**。

(14) **15 分钟**：社区要求形成“**15 分钟** 医疗卫生服务圈”。

(15) **3 万~10 万**：每 **3 万~10 万** 居民需设立 1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6) **0.5 万~1 万人**：社区卫生服务站覆盖 **0.5 万~1 万人**。

(17) **每万名居民需配置 2~3 名全科医生**：每万名居民需配置 **2~3 名** 全科医生。

(18) **每万名居民需配置 1 名公共卫生医师**：每万名居民需配置 **1 名** 公共卫生医师。

(19) **1: 1**：护士与全科医生比例不低于 **1: 1**。

(20) **5%**：其他技术人员占比 $\leq 5\%$ 。

三、药品安全的法规与政策

- (1) **15 日内报告**：严重不良反应需在 **15 日内** 报告。
- (2) **30 日内报告**：一般不良反应需在 **30 日内** 报告。

四、健康促进的法规与政策

- (1) **不低于人均 0.3 平方米**：新建居住区按**不低于人均 0.3 平方米**室外标准配建健身设施。
- (2) **不低于人均 0.1 平方米**：新建居住区按**不低于人均 0.1 平方米**室内标准配建健身设施。
- (3) **2025 年**：到 **2025 年**全国孕产妇死亡率降至 **14.5/10 万**以下；**2025 年**县市全覆盖妇幼保健院。
- (4) **14.5/10 万**：到 2025 年全国孕产妇死亡率降至 **14.5/10 万**以下。

第十六章 社会保险的法规与政策

一、养老保险的法规与政策

- (1) **8%**：职工以本人工资作为缴费基数，按 **8%**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 (2) **16%**：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高于 **16%**的地区单位缴费比例可降至 **16%**。
- (3) **300%**：个人月平均工资超过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 **300%**的，超出部分不计入缴费基数。
- (4) **60%**：个人月平均工资低于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 **60%**的，按 **60%**作为缴费基数。
- (5) **0.6 倍至 3 倍**：灵活就业人员可在所在省份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 **0.6 倍至 3 倍**之间自行选定缴费基数。
- (6) **1%**：每缴纳满 1 年，按该基数的 **1%**计发基础养老金。
- (7) **15 年**：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的申领须以“累计缴费满 **15 年**”为前提条件。
- (8) **5 年**：2011 年 7 月 1 日前参保的人员，延长缴费 **5 年**后仍未满 15 年的，可一次性补缴至满 15 年。
- (9) **1998 年 1 月 1 日**：个人账户储存额转移，**1998 年 1 月 1 日**之前按个人缴费累计本息计算转移，之后按计入个人账户的全部储存额计算转移。
- (10) **12%**：统筹基金部分，按本人 1998 年 1 月 1 日以后各年度实际缴费工资为基数，按总和的 **12%**计算转移。
- (11) **15 个工作日**：接收地经办机构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转出地发联系函；原参保地经办机构应在收到联系函后 **15 个工作日**内传递信息和划转基金；待遇领取地经办机构在确认资金到账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结并告知参保人。
- (12) **16 周岁**：凡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的城乡居民可参保。
- (13) **不低于 30 元**：选择最低档次缴费的，每人每年补贴**不低于 30 元**。
- (14) **不低于 60 元**：选择 500 元及以上档次缴费的，每人每年补贴**不低于 60 元**。
- (15) **60 周岁**：需年满 **60 周岁**、累计缴费满 15 年方可领取待遇。

(16) **2 倍**：丧葬补助金标准可按参保人员死亡时本省份上年度城镇居民月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 倍** 测算。

(17) **123 元**：2024 年国家最低基础养老金标准为每人每月 **123 元**。

(18) **15 年**：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满 **15 年**（含延长缴费至 15 年）的，可申请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并入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二、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的法规与政策

(1) **6%左右**：用人单位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 **6%左右** 缴费入统筹基金。

(2) **2%**：职工按本人工资收入的 **2%** 缴费入个人账户。

(3) **2%左右**：退休人员的个人账户由统筹基金定额划入，额度原则上参照本地统筹当年基本养老金平均水平的 **2%左右**。

(4) **男不少于 25 年、女不少于 20 年**：天津市规定退休人员享受医保待遇需累计缴费年限 **男不少于 25 年、女不少于 20 年**。

(5) **不少于 5 年**：天津市规定实际缴费年限（在天津市本地实际缴纳医保费用的年限）**不少于 5 年**。

(6) **50%**：普通门诊统筹基金支付比例从 **50%** 起步。

(7) **90%~95%**：一级医院住院报销比例通常为 **90%~95%**。

(8) **85%~90%**：二级医院住院报销比例通常为 **85%~90%**。

(9) **80%~85%**：三级医院住院报销比例通常为 **80%~85%**。

(10) **30 万元至 50 万元**：住院报销年度支付上限通常为 **30 万元至 50 万元** 不等。

(11) **20 万元至 30 万元**：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一般为 **20 万元至 30 万元**。

(12) **60 周岁以上**：低收入家庭中的老年人（**60 周岁以上**）和未成年人等群体的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补贴。

(13) **不少于 670 元**：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每人每年 **不少于 670 元**。

(14) **400 元**：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每人每年 **400 元**。

(15) **50%~70%**：城乡居民门诊费用按 **50%~70%** 比例报销。

(16) **2000~4000 元**：城乡居民门诊年度封顶线通常为 **2000~4000 元** 不等。

(17) **70%~90%**：城乡居民门慢特费用按 **70%~90%** 比例报销。

(18) **200~400 元**：城乡居民一级医院住院起付线一般为 **200~400 元**。

(19) **400~500 元**：城乡居民二级医院住院起付线一般为 **400~500 元**。

(20) **800~1500 元**：城乡居民三级医院住院起付线一般为 **800~1500 元**。

(21) **85%~90%**：城乡居民一级医院住院报销比例可达 **85%~90%**。

(22) **70%~80%**：城乡居民二级医院住院报销比例为 **70%~80%**。

(23) **50%~70%**：城乡居民三级医院住院报销比例为 **50%~70%**。

(24) **20 万元至 30 万元**：城乡居民住院封顶线多数地区为 **20 万元至 30 万元**。

(25) **60%~80%**：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报销比例最高可达 **60%~80%**。

(26) **6 个月**：成都市规定产前缴费不足 **6 个月**的职工，由地方专项资金按 50%比例支付生育医疗费用。

(27) **98 天**：正常分娩的，依法享有 **98 天**产假（含产前休假 15 天）。

(28) **15 天**：产前可休假 **15 天**；难产的增加产假 **15 天**；每多生育 1 个婴儿增加产假 **15 天**；妊娠未满 4 个月流产的，可享产假 **15 天**。

(29) **42 天**：妊娠 4 个月以上流产的，可享产假 **42 天**。

(3-) **128 天及以上**：符合地方生育支持政策的女职工，可按当地规定额外延长产假至 **128 天及以上**。

(31) **5 个工作日内**：单位需在收到津贴后 **5 个工作日内**发放至职工。

三、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的法规与政策

(1) **2%**：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按本单位工资总额的 **2%**费率缴纳失业保险费。

(2) **1%**：在职职工按本人工资的 **1%**缴纳失业保险费。

(3) **1%**：2025 年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 **1%**的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 **1000 元**：取得初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可申请补贴最高 **1000 元**。

(5) **1500 元**：取得中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可申请补贴最高 **1500 元**。

(6) **2000 元**：取得高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可申请补贴最高 **2000 元**。

(7) **连续工作满 1 年**：农民合同制工人**连续工作满 1 年**且单位缴费，可获一次性生活补助。

(8) **满 1 年不足 5 年**：累计缴费**满 1 年不足 5 年**的，最长领 **12 个月**失业保险金。

(9) **12 个月**：累计缴费**满 1 年不足 5 年**的，最长领 **12 个月**失业保险金。

(10) **满 5 年不足 10 年**：累计缴费**满 5 年不足 10 年**的，最长领 **18 个月**失业保险金。

(11) **18 个月**：累计缴费**满 5 年不足 10 年**的，最长领 **18 个月**失业保险金。

(12) **10 年以上**：累计缴费**10 年以上**的，最长领 **24 个月**失业保险金。

(13) **24 个月**：累计缴费 10 年以上的，最长领 **24 个月**失业保险金；重新就业再次失业的，累计领取月数仍不得突破 **24 个月**上限。

(14) **7 日内**：用人单位须在劳动关系终止后 **7 日内**向经办机构备案失业人员名单。

(15) **0.2%~1.9%**：工伤保险将行业分为八类风险等级，对应 **0.2%~1.9%**的基准费率。

(16) **50%**：依据企业工伤发生率、基金收支情况在 **50%**内上下浮动。

(17) **3%**：工伤预防费原则上不超过统筹地区上年度工伤保险基金征缴收入的 **3%**。

(18) **48 小时内**：工作时间在岗位上因突发疾病死亡或 **48 小时内**抢救无效死亡的，视同工伤。

(19) **30 日内**：用人单位须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20) **1 年内**：单位未按时申请的，职工本人、亲属或工会组织可在 **1 年内**补充申请。

(21) **60 日内**：社保行政部门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结论。

- (22) **15 日**：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简易案件，办理时限可缩短至 **15 日**。
- (23) **20 日内**：社保行政部门须在 **20 日内**将书面结论送达相关方。
- (24) **60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机构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结论。
- (25) **30 日**：案情复杂的可顺延 **30 日**。
- (26) **3 名或 5 名**：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3 名或 5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
- (27) **15 日内**：对初次鉴定结论不服的，可在收到鉴定结论之日起 **15 日内**向省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再次鉴定申请。
- (28) **1 年**：认为职工伤情在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 **1 年后**发生变化的，可申请复查鉴定。
- (29) **48 小时内**：特殊情况下允许就近医疗机构的急救、抢救，但需在 **48 小时内**向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备案。
- (30) **20 倍**：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按上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0 倍**。
- (31) **6 个月**：丧葬补助金按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6 个月**总额。

四、社会保险管理的法规与政策

- (1) **30 日内**：用人单位须自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向当地社保经办机构申请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单位依法终止的，应于变更或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
- (2) **15 日内**：经办机构应于 **15 日内**完成审核并发放登记证件。
- (3) **30 日内**：用人单位须自用工之日起 **30 日内**为其职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 (4) **110%**：用人单位逾期未申报的，按上月缴费额的 **110%**确定应缴金额。
- (5) **60%**：职工月平均工资低于当地职工平均工资 **60%**的，按 **60%**计算。
- (6) **300%**：职工月平均工资超过当地职工平均工资 **300%**的部分不计入。
- (7) **16%**：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单位缴费比例，高于 **16%**的省份，可降至 **16%**。
- (8) **1 倍以上 3 倍以下**：对单位处以应缴费用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 (9) **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对直接责任人处以 **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 (10) **万分之五**：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 (11) **2 倍以上 5 倍以下**：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骗取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章 婚姻家庭的法规与政策

一、婚姻家庭关系的法规与政策

- (1) **22 周岁**：我国法定最低婚龄男性为 **22 周岁**。
- (2) **20 周岁**：我国法定最低婚龄女性为 **20 周岁**。

(3) **2025 年 5 月 10 日**：自 **2025 年 5 月 10 日**起，当事人可以不受户籍地限制，任意选择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离婚登记和补领婚姻登记证件。

(4) **3 张**：办理结婚登记需提交 **3 张** 2 寸近期半身免冠同版合影证件照。

(5) **1 年内**：被胁迫结婚的，应在被胁迫行为终止后 **1 年内**提出撤销请求；隐瞒重大疾病的，应在知道撤销事由后 **1 年内**提出。

(6) **1994 年 2 月 1 日**：对于 **1994 年 2 月 1 日**之前男女双方的结合，如已经符合结婚实质要件，视为合法婚姻。

(7) **18 周岁**：父母抚养子女至 **18 周岁**为止。

(8) **30 日内**：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为离婚冷静期。

(9) **30 日内**：离婚冷静期届满后 **30 日内**，双方应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

(10) **满二年**：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的，可认定为感情确已破裂。

(11) **分娩后一年内**：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者终止妊娠后六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

(12) **终止妊娠后六个月内**：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者**终止妊娠后六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

(13) **不满两周岁**：离婚后，**不满两周岁**的子女原则上由母亲直接抚养。

(14) **已满两周岁**：离婚后，**已满两周岁**的子女，父母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15) **年满 8 周岁**：子女**年满 8 周岁**的，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

二、收养关系的法规与政策

(1) **18 周岁以下**：被收养人须为 **18 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

(2) **30 周岁**：收养人须年满 **30 周岁**。

(3) **两名**：无子女者可收养**两名**子女。

(4) **一名**：有一名子女者仅限收养**一名**子女。

(5) **大于 40 周岁**：无配偶者收养异性子女，年龄差须**大于 40 周岁**。

(6) **年满 8 周岁**：收养**年满 8 周岁**以上未成年人的，应当征得被收养人的同意。

(7) **11 项**：收养能力评估涵盖收养动机、婚姻家庭关系、社区环境、与被收养人融合情况等 **11 项**具体指标。

三、财产继承的法规与政策

(1) **60 日内**：受遗赠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受遗赠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接受或放弃的表示；到期未表示的，视为放弃受遗赠。

第十八章 特定人群权益保护与服务的法规与政策

一、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与服务的法规与政策

(1) **18 周岁**：未满 **18 周岁**的公民为未成年人。

- (2) **8 周岁**：如果未成年人未满 **8 周岁**，父母不得使其处于无人看护状态。
- (3) **16 周岁**：不得使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脱离监护单独生活；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招用未满 **16 周岁**未成年人；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不得注册网络直播账号。
- (4) **每周**：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与未成年人、被委托人至少**每周**联系和交流一次。
- (5) **不满 2 周岁**：离婚后，**不满 2 周岁**的子女原则上由母亲直接抚养。
- (6) **已满 2 周岁**：离婚后，**已满 2 周岁**的子女，由父母双方协商，协商不成则由人民法院判决。
- (7) **已满 8 周岁**：子女**已满 8 周岁**的，应当尊重子女的真实意愿；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涉及未成年子女抚养问题的，应当尊重**已满 8 周岁**未成年子女的真实意愿。
- (8) **22 时至次日 8 时**：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不得在每日 **22 时至次日 8 时**向未成年人提供网络游戏服务。
- (9) **14 周岁**：信息处理者处理未满 **14 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需要征得其监护人同意；不满 **14 周岁**的女性未成年人遭受或疑似遭受性侵害、怀孕、流产的，需要强制报告。
- (10) **14 周岁以上**：**14 周岁以上**女性未成年人遭受或疑似遭受性侵害导致怀孕、流产的，需要强制报告。
- (11) **6 个月以上**：拒不履行监护职责长达 **6 个月以上**，导致未成年人流离失所或者生活无着的，可撤销监护人资格；虐待、遗弃未成年人 **6 个月以上**，不得恢复监护人资格。
- (12) **3 次以上**：胁迫、诱骗、利用未成年人乞讨，经公安机关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等部门 **3 次以上**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可撤销监护人资格。
- (13) **1 年内**：监护人被依法剥夺监护权后能够改正的，在 **1 年内**根据其申请，依法可以恢复监护人资格。
- (14) **5 年**：因监护侵害行为被判处 **5 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不得恢复监护人资格。
- (15) **两名以上**：民政部门自行组织开展收养评估，需要组建由**两名以上**熟悉收养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在编人员组成的收养评估小组。
- (16) **5 名以上**：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应当有 **5 名以上**具有社会工作、医学、心理学等专业背景或者从事相关工作 2 年以上的专职工作人员。
- (17) **2 年以上**：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应当有 5 名以上具有社会工作、医学、心理学等专业背景或者从事相关工作 **2 年以上**的专职工作人员。
- (18) **不少于 30 日**：收养申请人与被收养人融合的时间**不少于 30 日**。
- (19) **60 日内**：收养评估报告应当在收养申请人确认同意进行收养评估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
- (20) **不满 16 周岁**：农村留守儿童是指父母双方外出务工或一方外出务工另一方无监护能力、**不满 16 周岁**的农村户籍未成年人；不得让**不满 16 周岁**的儿童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生活；流动儿童是随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双方或一方离开户籍地，跨县域异地居住或生活 6 个月以上、**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
- (21) **6 个月以上**：拒不履行监护职责 **6 个月以上**导致农村留守儿童生活无着的，可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流动儿童是随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双方或一方离开户籍地，跨县域异地居住或生活 **6 个月以上**、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
- (22) **6 个月**：公安部门对登记受理超过 **6 个月**仍下落不明的失联父母，出具“儿童失联父母查找情况回执单”。

（23）**15 个工作日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查验结论。

（24）**15 个工作日内**：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自收到申报材料及查验结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确认。

（25）**6 个月以上**：随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离开户籍地，跨县域异地居住或生活 **6 个月以上**、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流动儿童。

（26）**每半年**：民政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建立流动儿童定期监测摸排工作机制，至少**每半年**更新一次流动儿童信息。

（27）**每年至少轮训一次**：地市级民政部门负责培训到儿童督导员，县级民政部门负责培训到儿童主任，**每年至少轮训一次**。

二、老年人权益保护与服务的法规与政策

（1）**60 周岁以上**：老年人是指 **60 周岁以上**的公民。

（2）**80 周岁以上**：**80 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享受老年人高龄津贴。

三、妇女权益保护与服务的法规与政策

（1）**分娩后 1 年内**：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 1 年内**或者终止妊娠后 6 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

（2）**终止妊娠后 6 个月内**：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 1 年内或者**终止妊娠后 6 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

四、残疾人权益保护与服务的法规与政策

（1）**25%以上**：集中使用残疾人的用人单位中从事全日制工作的残疾人职工，应当占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 **25%以上**。

（2）**1.5%**：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不得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 **1.5%**。

（3）**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的重度残疾人。

（4）**三、四级**：护理补贴覆盖范围可向**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或其他残疾人延伸。

（5）**6 个月以上**：长期照护是指因残疾产生的特殊护理消费品和照护服务支出持续 **6 个月以上**时间。